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月農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富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訴字第508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8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